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 卫	中国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3.60	0.06
2	沈 磊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2.16	0.04
3	徐烈伟	中国	副总经理	30	2.16	0.04
4	俞 剑	中国	副总经理	30	2.16	0.04
5	孟祥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	2.16	0.04
6	郑克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	1.44	0.02
7	金建卫	中国	财务总监	20	1.44	0.02
8	沈鸣杰	中国	职工董事	20	1.44	0.02
9	俞 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08	0.02
10	王立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	0.72	0.01
小计 10 人				255	18.37	0.3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298 人				861	62.03	1.0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8 人				1,116	80.40	1.35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272	19.60	0.33
合计				1,388	100	1.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